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12 号

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萍、闫靖的监管函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萍、闫靖：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所受理了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项目申报会计师，李萍、闫靖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设备产品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政策为“设备经客户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现场检查发现，2021 年 7 月前，发行人未制定设备销售验收单相关制度，以“开票确认收入”方式进行财务核算。2021

年 7 月，发行人制定《设备验收单操作规范》，并完善收入确认单据，向客户补充发送统一制式的验收单，验收日期由发行人自行填写，客户核对设备已安装使用即予确认。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跨期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形，销售收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一是**针对验收周期在 12 个月以上的合同以及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检查组通过实地走访部分重要客户、获取客户验收外部单据，与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凭证进行逐一比对，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验收单据记载的验收时间与外部验收单据时间不符。**二是**部分销售订单设备验收时间与质保款支付时间的间隔短于销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间。**三是**部分销售订单验收款回款时间早于设备验收时间。经剔除重合样本，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均存在多计或少计营业收入的情形，其中 2019 年多计营业收入 2,071.1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6.58%。

招股说明书显示，你们将发行人收入确认准确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执行了测试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抽查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函证及访谈主要客户等审计程序。但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大量补签验收单据的情况，你们未对补签单据中验收时点的准确性予以充分核实，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该项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对销售回款进度与验收时点不匹配、验收及收取质保款时间间隔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等异常情况，未予充分关注并执行有针对性的核查程序、获取充分的核查证据。

二、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

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部分成本费用类、资产类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列报不准确：**一是**发行人将研发部门中从事售后、增值作业业务人员的工资费用直接划分至销售费用或营业成本，未按照研发部门从事售后或增值作业的工时统计分摊。**二是**发行人在建工程核算不规范，2022 年一季度存在依据付款发票而非工程进度确认在建工程的情况，会计凭证未附工程进度、监理报告等文件，涉及金额 797.35 万元。**三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自制半成品结转至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情形，存货结转项目及列报类型不准确。你们对发行人上述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列报不准确事项未予充分关注并进行审慎核查。

综上，致同所作为项目申报会计师，李萍、闫靖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对与专业职责有关的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及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等执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部分成本费用、资产类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予以充分核查，履行专业职责不到位，出具的核查结论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所决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萍、闫靖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你们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9 月 4 日